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